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56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秉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杰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367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78號、第23101號，移送併辦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1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證據、理由及本庭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認被告王秉森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5月，並諭知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認被告蔡杰翰共同犯僭行公務員職權罪，處有期徒刑2月，又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易科罰金的折算標準及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原審判決後，被告王秉森、蔡杰翰（以下合稱被告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其中王秉森僅就原審的宣告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詳如下所述），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就王秉森部分自僅就其宣告刑部分進行審理，原審判決關於王秉森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又經本庭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蔡杰翰所為2罪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量刑、所定應執行之刑及沒收並無不當，且不悖論理及經驗法則，核無不當，均應予以維持。本庭為達簡化判決與訴訟經濟的要求，依法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的事實、證據及理由。

貳、被告上訴意旨：

一、王秉森部分：

原審判決太重，請從輕量刑。

二、蔡杰翰部分：

我完全不認識被害人，也完全沒有碰到他或打電話請他做筆錄，更沒有說自己是警察、所長這類的話，怎麼可能觸犯原審判決所認定的罪名，原審事實認定有誤。又原審判決太重，請從輕量刑。

參、原審對蔡杰翰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沒收均無違誤，本庭駁回蔡杰翰就這部分所為上訴的理由：

一、基本犯罪事實：

㈠王秉森民國於113年5月初，協助王宇宏販售交付「星龜」動物予被害人黃○○時，因雙方認知的差異，王秉森須負擔該短收差額損失。王秉森遂與其子王裕樘、其女的男友張聖楷（王秉森、王裕樘、張聖楷3人下合稱王秉森等3人）共同商議取回前述損失款項事宜，張聖楷因而再透過友人林承恩邀集蔡杰翰、張越雄共同於113年5月6日起，聯繫黃○○出面解決該買賣糾紛。

㈡詎林承恩、蔡杰翰及張越雄為使黃○○到場與王秉森等3人當面解決前述買賣糾紛，竟基於僭行公務員職權的犯意聯絡，由林承恩於113年5月14日23時22分，以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黃○○使用的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冒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員警身分，向黃○○佯稱：因案通知製作被告筆錄云云，致黃○○信以為真，依指示前往淡水分局中正派出所附近等候，林承恩再駕駛蔡杰翰所租用的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張越雄至前述派出所附近，一同下車接續向黃○○表明員警身分佯稱：要帶黃○○改至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製作筆錄云云，黃○○遂隨林承恩、張越雄坐進A車後座中間，並待蔡杰翰自行到場同搭上A車後，於113年5月15日0時46分驅車前往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五路1段、崁頂五路附近空地（下稱本案空地），林承恩、蔡杰翰及張越雄遂以此方式冒充員警對黃○○行使法定職權，同時林承恩即與張聖楷聯絡相約至本案空地會合見面。

㈢林承恩、蔡杰翰、張越雄及黃○○於113年5月15日1時2分先抵達本案空地下車，待王秉森於同日1時8分另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B車）搭載王裕樘、張聖楷抵達本案空地，王秉森等3人即向黃○○催討前述交易短收的新台幣（下同）2萬元，但經黃○○拒絕給付後，王秉森、王裕

榿、張聖楷、林承恩、蔡杰翰及張越雄明知黃○○是少年，為使黃○○同意償還該2萬元款項，竟基於對少年為強制的犯意聯絡，當場由林承恩以腳踹踢黃○○；張越雄則持刀毆打黃○○，並恫稱：「你再不老實講我就把你的皮扒了」、「不給錢要砍斷手腳」等語；王裕榿則對黃○○恫稱：「乖乖給錢就不會再打」等語，致黃○○受有頭部、左胸及腹部鈍挫傷等傷害，並心生畏懼因而表示願意付錢。因身上無現金，黃○○即於同日1時41分左右，以電話聯繫其母陳資秀相約到附近的萊爾富便利商店後洲店（下稱本案超商）見面取款，王秉森等3人、林承恩、蔡杰翰及張越雄遂以此施強暴、脅迫的方式，使黃○○行承諾立即還款等無義務之事。嗣黃○○於同日1時50分左右搭乘王秉森所駕駛的B車（車上尚有王裕榿、張聖楷），與林承恩所駕駛的A車（車上尚有蔡杰翰、張越雄）一同前往本案超商與陳資秀會面，王秉森等3人並在本案超商告知陳資秀雙方糾紛緣由，由陳資秀於同日2時5分左右自願同意請黃○○提領2萬元交予王秉森後，即各自離開本案超商。因黃○○旋即向陳資秀表示先前曾遭毆打等情，陳資秀乃偕黃○○報警處理，並由警循線偵辦。

㈣以上事情，已經黃○○、陳資秀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分別證述屬實，並有淡水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黃○○傷勢照片、提款紀錄及通話紀錄擷圖、汽車出租單及客戶資料卡、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存款提領交易紀錄、黃○○手機畫面擷圖、張聖楷手機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證，且為王裕榿、張聖楷、林承恩、蔡杰翰於原審審理時均坦白承認。原審認蔡杰翰上述所為，分別是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的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及刑法第304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的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罪，蔡杰翰所為前述僭行公務員職權、成年人對少年強制犯行的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害法益互不相同，應予以分論併罰，並諭知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經本庭審理後，認原審對蔡杰翰

所為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均無違誤。是以，蔡杰翰於原審坦承犯行後，卻於上訴意旨中空言否認犯行，並不可採。

二、蔡杰翰上訴意旨雖辯稱：我完全不認識被害人黃○○，也沒有碰到他或打電話請他做筆錄，更沒有對他說自己是警察、所長這類的話，原審所為的事實認定有誤等語。惟查，蔡杰翰於原審審理時就前述犯行均坦白承認，核與黃○○證述的情節及相關事證相符，已如前述。何況黃○○於原審審理時已證稱：我先隨林承恩、張越雄坐進A車後座中間，後來蔡杰翰自行到場同搭上A車後，張越雄、蔡杰翰在車上自稱自己是警察等語（原審訴卷一第136-138頁），核與他於警詢、偵訊時證述的情節（他卷第11-12、14、147-148頁），完全相符，可以採信。是以，蔡杰翰上訴意旨否認有對黃○○謊稱自己是警察，而犯僭行公務員職權等語，並不可採。

肆、原審就被告2人所為的量刑，並沒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對蔡杰翰所定應執行之刑亦未違反罪責原則，本庭駁回被告2人這部分上訴的理由：

一、量刑又稱為刑罰的裁量，是指法官就具體個案在應適用刑罰的法定範圍內，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而言。由於刑罰裁量與犯罪判斷的定罪，同樣具有價值判斷的本質，其中難免含有非理智因素與主觀因素，因此如果沒有法官情感上的參與，即無法進行，法官自須對犯罪行為人個人及他所違犯的犯罪行為有相當瞭解，然後在實踐法律正義的理念下，依其良知、理性與專業知識，作出公正與妥適的判決。我國在刑法第57條定有法定刑罰裁量事實，法官在個案作刑罰裁量時，自須參酌各該量刑因子，並善盡說理的義務，說明個案犯罪行為人何以應科予所宣告之刑。量刑既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的事項，乃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核心，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除應符合法定要件之外，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的拘束，亦即仍須符合法律授權的目的、法律秩序的理念、國民法律感情及一

般合法有效的慣例等規範，尤其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的意旨，避免個人好惡、特定價值觀、意識型態或族群偏見等因素，而影響犯罪行為人的刑度，形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以致造成欠缺合理化、透明化且無正當理由的量刑歧異，否則即可能構成裁量濫用的違法。如原審量刑並未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予以撤銷改判。

二、本件原審已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被告2人於前述之罪，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同時對蔡杰翰所犯2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或罪責原則；而被告2人也未提出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再者，王秉森、蔡杰翰分別是本件犯行的主導者、協力者，相較於王秉森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始終否認犯行，蔡杰翰已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顯見蔡杰翰就參與犯行程度、犯後態度均較王秉森具備有利的量刑事由，則原審對王秉森、蔡杰翰成年人共同對少年犯強制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月、4月，顯為具有正當化理由的差別待遇，就這部分所為的量刑即無違反平等原則。又王秉森、蔡杰翰與其他3位共犯已與告訴人成立民事和解，同意賠償共25萬元（每人各賠償5萬元）之情，這有原審114年度附民字第676號和解筆錄附卷可憑，但王秉森、蔡杰翰與其他3位共犯迄今僅於原審審理期日合計履行6萬元，其餘款項迄未給付，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未變動，本庭即無再予以量刑減讓的餘地。何況被告2人所犯強制罪的法定刑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蔡杰翰另犯僭行公務員職權罪的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其中被告2人所犯強制罪另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

刑，顯見原審就被告2人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均接近各罪的法定最低刑度，已從輕酌定。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就其等所犯之罪所量處之刑或所定應執行之刑不當，核屬無據。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並調查證據後，認定原審判決就蔡杰翰所犯各罪的犯罪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量刑及所定應執行之刑均無不當，於法核無違誤，且原審對王秉森所為的量刑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本庭已經依法詳予說明理由如上所示。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陸、一造缺席判決：

被告2人經合法傳喚，均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法無庸聽取他們的陳述而逕行判決。

柒、適用的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僭行公務員職權罪部分不得上訴。

檢察官、被告2人如不服本判決有關成年人對少年犯強制罪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邵佩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8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